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 腾邦

公告编号：2021-115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吴智辉	(2021)闽0203 执10542号	已执行到位 36,957.60 元，其中诉讼费 350.00 元，执行费 440.00 元，其余执行款 36,167.60 元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吴智辉，并确认本案已执行完毕。至此，(2021)闽0203 执10542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3.70	已结案
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连明海	(2021)闽0203 执10541号	已执行到位 16,103.30 元，其中诉讼费 97.50 元，执行费 137.00 元，其余执行款 15,868.80 元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连明海，并确认本案已执行完毕。至此，(2021)闽0203 执10541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1.61	已结案
3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1)粤0304 民初31375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机票预付款和黑屏配置押金合计 21,456.41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8.00 元，由被告负担。	2.16	一审判决
	小计					7.47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31,140.85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深圳市年华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0305诉前调10039号	1. 依法判令被告将取得的不当利益人民币 1,246,800.00 元返还给原告，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246,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项全部退还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利息损失共计 20,121.30 元），共计人民币 1,266,921.30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26.69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 钟百胜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07民初55号	1.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 2019 中旅银贷字第 8401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到 2021 年 4 月 6 日已累计欠息 2,192,288.03 元，此后的复利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2.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 2019 中旅银贷字第 8402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到 2021 年 4 月 6 日已累计欠息 1,930,428.77 元，此后的复利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3.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 2020 中旅银贷字第 6304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5000 万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到 2021 年 4 月 6 日已累计欠息 1,989,153.98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4.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 2020 中旅银贷字第 6304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9,141,371 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到 2021 年 4 月 6 日已累计欠息 1,954,995.08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以上欠款本金合计 99,141,371 元，累计欠息合计为 8,066,865.86 元，合计金额暂为	10,720.82	待开庭

					107,208,236.86 元； 5.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依法判令上述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3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钟百胜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 07 民初 56 号	1.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 亿元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累计欠息 2,933,333.33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对第一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依法判令上述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20,293.33	待开庭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425,372.23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7.92 亿元，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 89.15%。

同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